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50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镇级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立项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申请潼南区镇级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立项的函》(潼水集团〔2020〕108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,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,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(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)有关规定,经研究,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,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- 一、项目名称:潼南区镇级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:2011-500152-04-01-177216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塘坝、上和、小渡、宝龙、太安镇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潼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，李曦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，张红军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主体工艺采用 AAO 工艺。改建工程内容包括：格栅及调节池 1 座、新建 AAO（含厌氧池、缺氧池、好氧池和二沉池），消毒池、污泥储存池、鼓风机房等，拆除部分 HE 一体化设备，新建预处理构筑物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22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8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